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大欣灯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号

江门市大欣灯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益兴灯饰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（2024）4号

江门市益兴灯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魏氏水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牛古田分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5号

江门市新会区魏氏水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牛古田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睦洲镇一阵峰摩托车配件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11RT78W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03月2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亿乐超市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6号

江门市亿乐超市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正茂灯饰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7号

江门市新会区正茂灯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C33H1J6D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湘塑五金塑料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8号

江门市湘塑五金塑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盛达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4RGF73J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洪利铝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9号

江门市新洪利铝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03月2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景天泰吉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0号

江门景天泰吉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广东宏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76BT85Q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琳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1号

江门市琳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于2024年3月20日租赁给其他经营者使用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03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奥利诗家居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12号

江门奥利诗家居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作为江门市康丰木业有限公司的仓库使用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



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谭长培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03月2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